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0**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國民體育法。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25日桃教體字第1090117710函辦理。

二、下載簡章(含報名表)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自行至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網頁（<http://www.lyjh.tyc.edu.tw/）下載。>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提交相關證件正本）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持有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經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 定，核發之合格教練證初級以上，並以審定合格教練證種類為限。

（二）特殊條件：(提交相關證件正本)

1.年齡未滿65歲【民國45年1月8日以後出生者】。

2.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退休或資遣核定函。

（三）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不得聘任為教練情事之一者【如附則 (一)】、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四）甄選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無條件 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依法究責。

四、甄選種類、名額：曲棍球(正取 1 名、備取1名)

五、辦理單位：由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民國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418號)。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應繳驗證件：

1.報名表（如附件1，一律使用A4紙張）。

2.證件資料黏貼表（如附件2）。

3.報考切結書（如附件3）。

4. 國民身分證正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明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

本正本乙份）。

5.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備正本及A4影本1份），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須自

備中譯本，請經駐外單位驗證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6. 依本簡章三、甄選資格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7. 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4）（無則免）。

＊以上證明文件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三，應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並自行檢核，再交由工作 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試教及口試，不得異議。

七、甄選方式：

（一）計分方式：總分100分。

1.資積審查（40 分）。

2.試教（30分）。

3.口試（30分）。

試教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並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另務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口試時可自備個人履歷資料及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二）甄選時間：

民國110年1月8日（星期五），預備時間：下午 3 時25分，考試時間：下午

3時30分起(應試考生口試與試教各以10分鐘為原則)。

（三）甄選地點：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八、錄取方式：資積成績、試教、口試成績合併計算。

（一）1.甄選正取名額1名，備取1名，由成績最高分者錄取，正取人員未依限期報到者，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2.甄選總分相同時，依照資積審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本委員會議決。

4.試教或口試任一項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及錄取結果複查：

（一）錄取公告：民國110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網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lyjh.tyc.edu.tw/）公告。

（二）錄取結果複查：民國110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8 時至9時30分，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附件6）親自向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十、錄取報到：約用運動教練正取人員應於民國110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間，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及運動教練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自民國110年1月1日(星期五)或報到日起薪。未如期報到者或有違法情事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至110年4月2日止)，不得異議。

十一、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 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桃園市110年度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聘任，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之。

十二、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除接受分發學校派任教練、協助體育運動發展及校務工作外，並應配合本

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至各級輔導學校協助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亦應接受教

育局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網

頁（[http://www.lyjh.tyc.edu.tw/）公告。](http://www.hmjh.tyc.edu.tw/web/index.php%EF%BC%89%E5%85%AC%E5%91%8A%E3%80%82)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十五、諮詢服務：

（一）聯絡電話：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03）4792604轉710。

（二）聯絡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10年1月8日（星期五）止，於每日上班時間，

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十六、申訴：

(一)應考人如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訴：

1. 應考人如認為本甄選考試當日之試務有損及個人權益，請於應試日下午2時至3時提出。
2. 請依前項指定期限前檢附填妥之申訴表(附件7)，以具名方式向凌雲國中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3. 應考人所提之申訴事項由本委員會決議處理並以書面答復。

(二)申訴電話：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03)479-2604。

十七、附則: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二）桃園市110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初試資積分數標準表。

（三）桃園市110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附則(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前 3 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附則(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積分 層級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第  6  名 | 第  7  名 | 第  8  名 |
| 亞奧運會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 全國運動會 及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全國各單項 運動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 | 6 | 5 | 4 | 3 | 2 | 1 |  |  |

桃園市立凌雲國中**110**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資積分數標準表

|  |  |
| --- | --- |
| 內容 | 最高分數 |
| 教練證：採計最高等級計分，初級 1 分、中級以上 2 分 | 2 分 |
| 代表國家或桃園市(縣)賽成績（分數計算方式如下表） | 8 分 |
| 指導國家或桃園市(縣)團隊(含個人）參賽成績（分數計算方式如下表） | 26 分 |
|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成績採計方式、個人參賽成績採計高中職以上（不受 10 年之限制）。  一、指導國家或桃園市(縣)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項目；代表國家或桃園市(縣)參加比賽，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二、資積分數總計 36 分；教練證最高 2 分，個人參賽積分總和最高 8 分，指導學生積 分總和最高 26 分。  三、臺灣區運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四、秩序冊及獎狀需有前體委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  五、指導上列同年度賽事（不限年度），如不同競賽項目可累計計分。  六、積分證明文件須繳交獎狀影本及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 序冊)採計積分。另須備正本依序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 |

附則(三)

桃園市**110**年度各級學校約用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1. 試教、口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2. 參加試教、口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繳驗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3. 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口試時，2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考生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一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4. 甄選時間於下午1時開始，試教與口試時間、場地配合等事項由本校於考試當天於甄選休息區前公告。
5. 試教、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鈴提醒，10分鐘按第2次長鈴通知結束。
6. 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一）試教：

1.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佔30％，儀態佔15％，口齒清晰度佔15％， 創意度佔10％。

2.應試考生自行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教材、教具進行試教。試教現場佈置(含受試學生)

由各甄選學校安排。

（二）口試：

1.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佔25％，績效目標佔25％，行政配合度佔25％，服務熱誠佔

25％。

2.應試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履歷及教學檔案等資料供評分參考。

七、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各甄選學校網站。

附件 1

桃園市凌雲國中 **110**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類別：□ 曲棍球

編號： （請勿填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 | | | | | | 性 別 |  | | | 三個月內脫帽證 件照 2 吋共 2 張  （1 張浮貼）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O）：（ ） 手 機：  （H）：（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 | | | | | | 請 於 畫 線 之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  本  證  件 | 1 | □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證件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計 分 |
| 2 |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3 | □ 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經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  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核計 分 | | | | | | | | | | | | | | | | | |
| 證  明  書  及  切  結  書 | 4 | ■ 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檢附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5 | □ 報考切結書（附件 3）(檢附正本)  □ 委託書(附件 4) (檢附正本、無則免)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其  他  證  件 | 6 | □ 指導、代表國家或桃園市(縣)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共   |  |  | | --- | --- | | 指導 張 | 分數 分 | | 代表 張 | 分數 分 |   核計 分 | | | | | | | | | | | | | | | | 張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審核人員核計 分 |
| 7 | □ (序號 3 + 序號 6)積分合計共 分(由審核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 | | |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核發准考證 | | | | | 報 考 人  簽 收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桃園市凌雲國中 **110**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證件資料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報考 類別 ： （限填 1 種、請自填）

報考 學校 ： （限填 1 校、請自填） 報考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桃園市凌雲國中 **110**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附件 3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桃園市凌雲國中 110年度運動教練

甄選，如獲錄取，未於民國 110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點至12點間完成報到手續，即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簽章）

|  |  |  |
| --- | --- | --- |
| 身分 | 證字號 | ： |
| 住 | 址 | ： |
| 電 | 話 | ：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4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0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 不克親自前往辦理桃園市凌雲國中 110年度

運動教練甄選報名，特委託(姓名) 全權代為辦理報名

事宜。(受委託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此致

桃園市凌雲國中 **110**年度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5

桃園市凌雲國中 **110**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 --- | --- |
| 報考人姓名 |  |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
| 准考證號碼 |  |
| 審查核章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審試）** | **試教暨口試** |
| 110 年1 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 | 110 年1 月 8 日（星期五） |
| 預備時間：15:25分 |
| 考試時間：15:30起 |

附件 6

桃園市凌雲國中 **110**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複查申請表（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收件編號：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 名 |  | |
| 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 聯絡地址 |  | | E-mail 信箱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 □資積審查  □試教  □口試  □錄取結果 |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桃園市凌雲國中 **110**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複查申 請表（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收件編號：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 名 |  | |
| 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 聯絡地址 |  | | E-mail 信箱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 □資積審查  □試教  □口試  □錄取結果 |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民國110 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 9 時30分止。**

三、申請方式：

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附件6)，親自向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 7

桃園市凌雲國中 **110**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申 訴 表

|  |  |
| --- | --- |
| 應 考 人 姓 名 |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申 訴 事 項 |  |
| 申 訴 理 由 |  |

注意事項：

一、限應考人本人提出申訴，受理期限依簡章「十六、申訴」規定辦理。

二、請將本申訴表於規定期限前向凌雲國中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